

南通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文件

通财会〔2020〕1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南通市 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市各代理记账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近期，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开展了财税双方代理记账机构信息交互比对工作，梳理了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及全市委托代理记账纳税人信息，发现部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尚未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部分代理记账机构税务系统信息采集工作还不到位。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代理记账行业监管，规范代理记账行为，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理记账机构信息比对发现的问题

财税部门代理记账机构信息比对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 已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一是未在税务系统进行机构信息采集；二是已在税务系统进行机构信息采集，但采集的人员信息、协议信息及业务信息等内容不完整。

(二) 未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一是已在税务系统进行信息采集但未在财政部门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二是未在税务系统进行机构信息采集；三是已在税务系统进行机构信息采集，但采集的人员信息、协议信息及业务信息内容不完整。

二、财政部门加强代理记账管理要求

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规定，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请目前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尚未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单位，于2020年10月31日前到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时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我市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从2020年6月1日起已全面实施告知承诺管理[办证要求详见《关于对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全面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通财会〔2020〕8号），文件可

从南通市财政局外网会计资讯栏目下载]。代理记账许可证书颁发三个月内，财政部门将对申请机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并作出相应核查结论。逾期未领取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仍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单位或个人，财政部门将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税务部门加强代理记账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从事代理记账、记账等税务事项的代理记账机构，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包括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以及服务协议信息；业务信息包括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总体情况。税务部门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如下：

(一)按时依规完成信息采集。各代理记账机构应按照信息采集相关工作要求，于2020年9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机构信息、人员信息、协议信息和年度报告（2020年度新增户不报送年度报告）。相关信息采集可登录“江苏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模块，进行线上填报（相关流程详见附件），填报中存在困难或无法直接填报的可至各办税服务厅窗口咨询办理。后续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集涉税专业服务基本信息和业务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更新采集信息。

(二)确保信息填报完整准确。各代理记账机构应对照自身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信息采集义务,确保机构、人员、协议等关键信息应采尽采。对未报送、报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税务部门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第13号公告第14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或予以约谈;逾期不改正的,降低信用等级或纳入信用记录,暂停受理所代理的涉税业务(暂停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纳入涉税服务失信名录,予以公告并向社会信用平台推送,对其所代理的涉税业务不予受理;对为多家纳税人代账的非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即个人代理记账“黑户”),财税双方将联合开展集中清理整治,按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和人员予以查处。

附件: 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操作手册纳税人端



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
2020年8月24日

南通市财政局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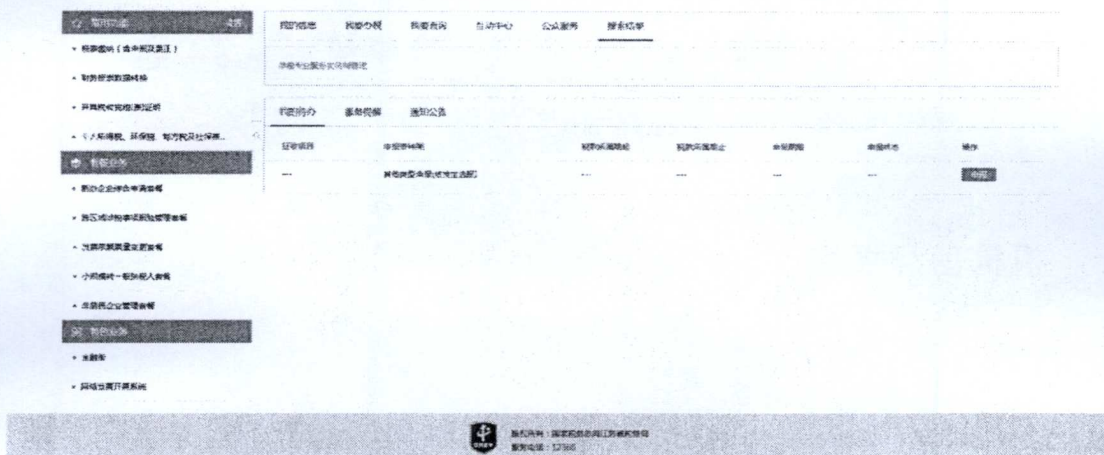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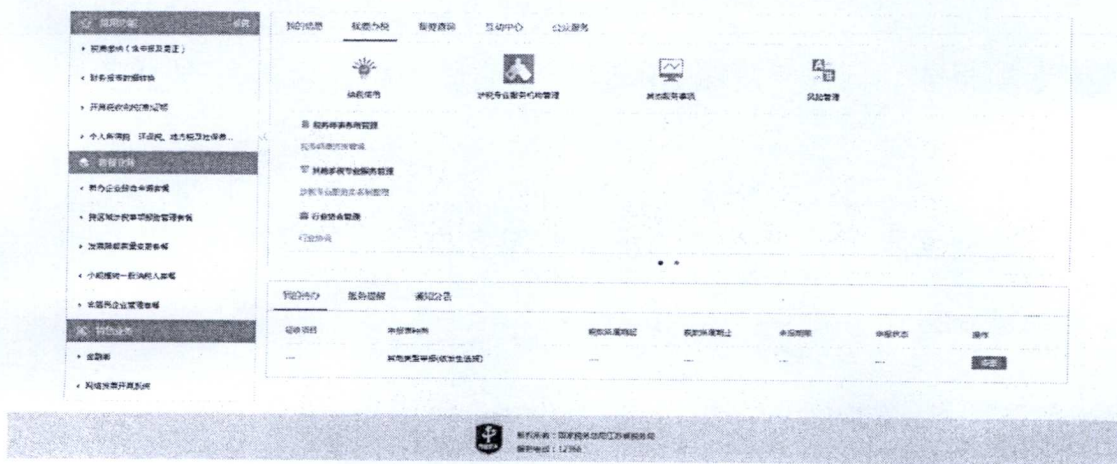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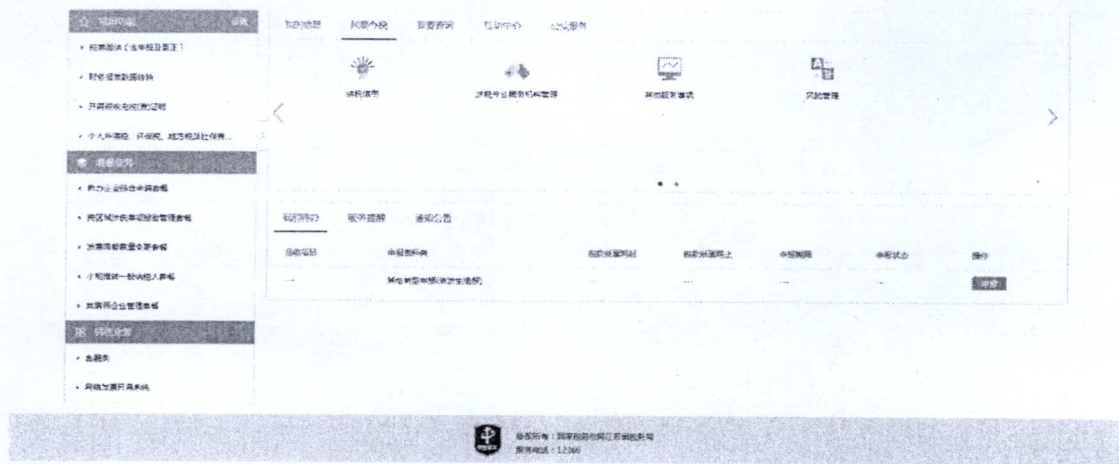
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 操作手册纳税人端

本功能包括 9 个功能模块，具体包括：机构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人员信息变更及删除、协议信息采集、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机构专项报告、机构年度报告、涉税专业服务中止和涉税专业服务恢复。

通过搜索框直接搜索“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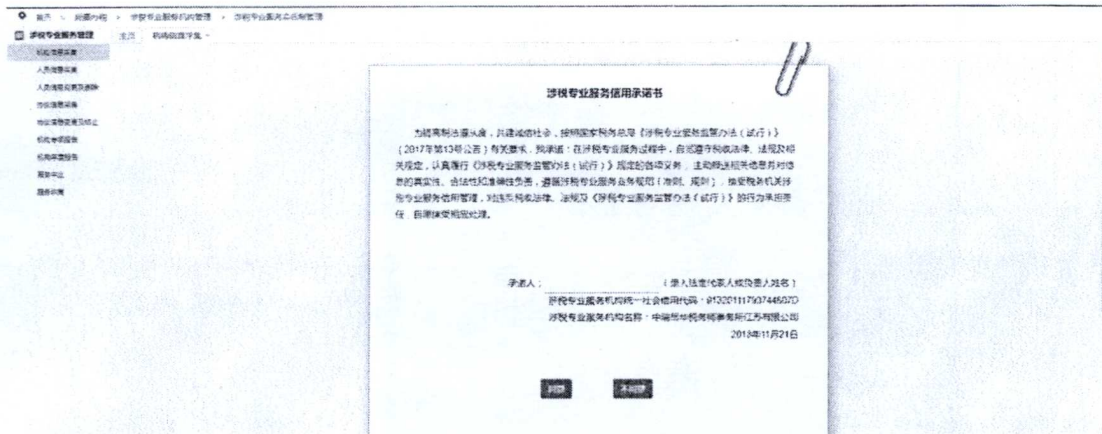
或进入“我要办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实名制管理”功能。



一、机构信息采集

(一) 机构信息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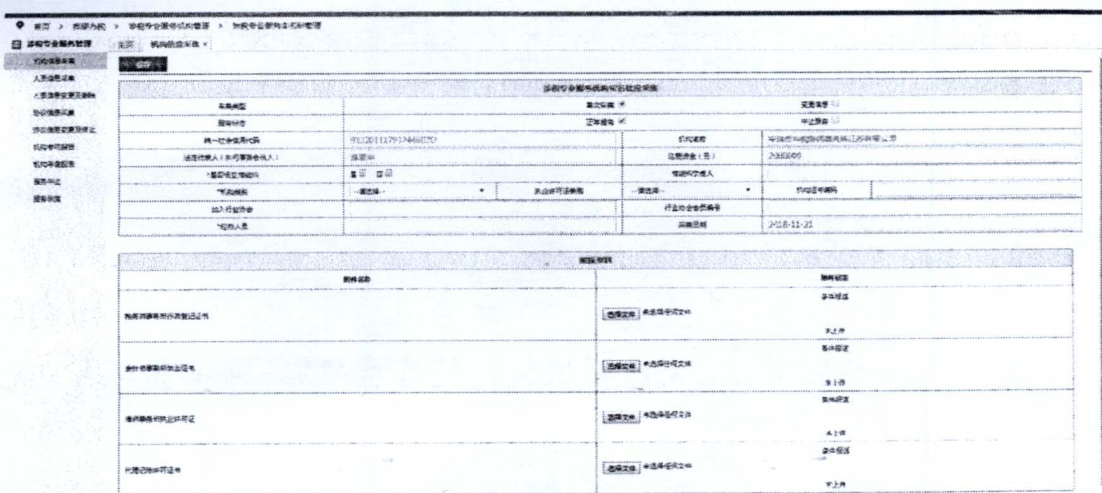
进入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采集，首先要进行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承诺书的签订。录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的姓名，点击“同意”即可，如未进行承诺书的签订则不可进行涉税专业服务系列功能的采集。



承诺书采集后进入机构信息采集页面，填写页面信息，点击保存，然后提交到税务端进行审核。

名称中有“税务师事务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勾选为除“税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机构类别。根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第二条“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此类纳税人必须先到省局纳服处进行行政登记。

待税务端审核通过或不通过后，纳税人端消息中心会发送相应提示。



采集成功后，流程提交到税务端，税务端审核通过后会有 5-10 分钟左右的数据同步时间。同步期间内，纳税人端进入机构信息采集

会有提示信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已采集，数据未同步，请稍后重试！

涉税专业服务系列其他功能：人员信息采集、协议信息采集、年度报告、专项报告等功能需等待数据同步完成后才可进行操作，否则页面会有提示信息，无法操作。

（二）机构信息变更

采集成功后，再次进入机构采集功能，可进行机构信息变更，页面会有提示信息。如需变更，变更完毕后提交到税务端同样需要税务人员进行审核。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状态
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11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审核通过
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11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未上传
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11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审核通过
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11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未上传
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11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审核通过
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10101103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未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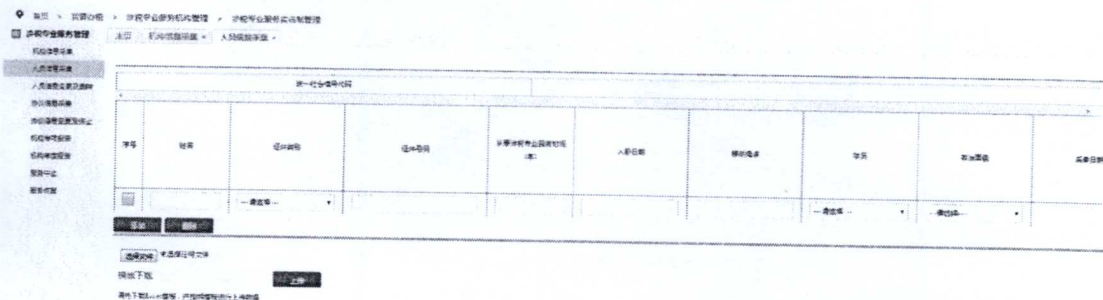
二、人员信息采集

机构信息采集完成后，需进行机构人员信息采集。可点击添加进行多个人员信息的采集，也可下载页面模板，填写多户人员信息并上传，点击保存、提交，以此进行人员采集。

如下下载模板填写上传，除删除第一行样本行外，表格内格式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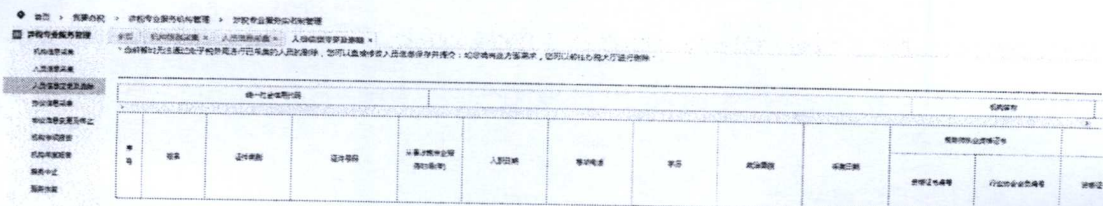
一概不可删除，否则无法上传成功。

此功能无需税务端审核。



三、人员信息变更及删除

该功能需至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协议信息采集

机构信息采集过后，进行协议信息采集。录入页面信息后点击保存并提交。无需税务端审核。

页面委托服务人员弹出的下拉框内容即为通过人员信息采集采集完成的人员，如下拉框无人员信息，需先通过人员信息采集功能采集相应人员信息。

委托方为省内纳税人的，录入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按“ENTER”键可带出其他信息。委托方为省外纳税人的，需要自行录

入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主管税务机关、委托人注册地址。

委托人不是纳税人（如政务机构等）的协议可暂不采集。

协议信息采集委托服务项目大类选择为：专项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时会有校验，如纳税人不属于三所机构，即：税务师、会计、律师事务所，则会有提示：受托人不属于三所机构，专项服务业务不能办理！

五、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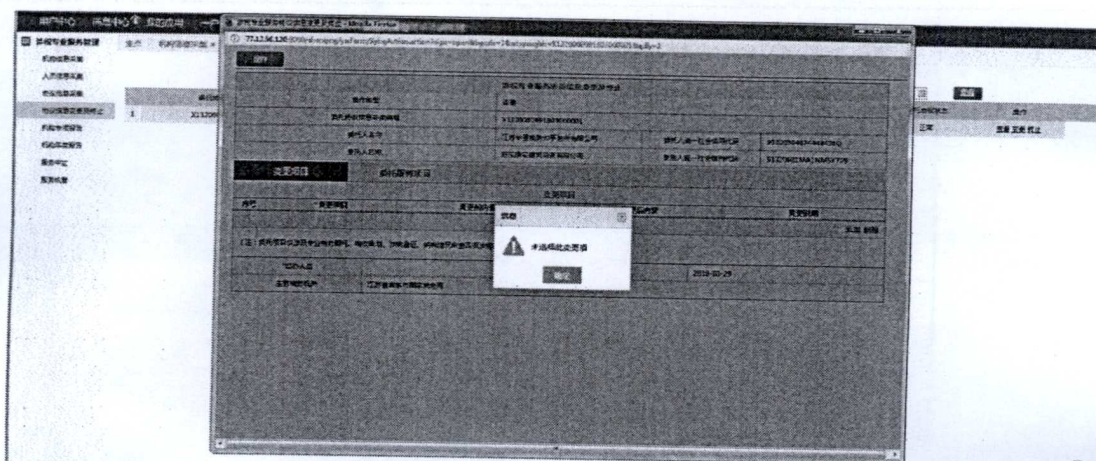
可在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页面查看、变更、终止已采集的协议，保存提交后无需税务端人员审核。

协议信息变更/终止编号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名称	协议有效期	协议开始日期	协议结束日期	协议状态	操作
1	31320009180390001	浙江华星税务师事务所	2018-03-31	2018-04-07	正常	变更/终止	
2	31320009180390002	浙江华星税务师事务所	2018-03-30	2018-03-29	正常	变更/终止	

点击终止和变更按钮，填写页面信息后可将此条协议信息变更或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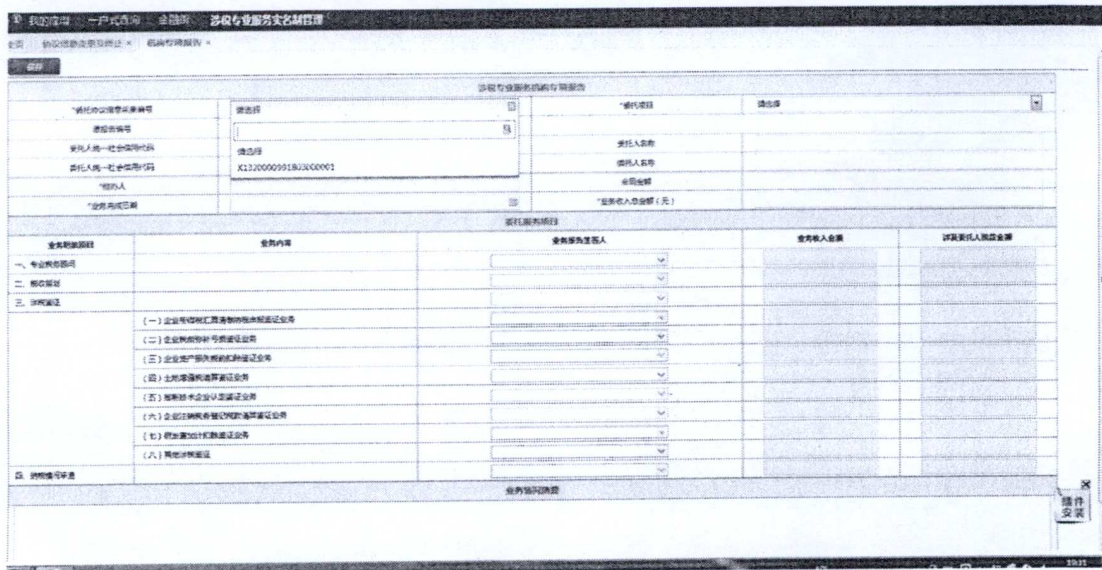


若纳税人之前采集的协议包括委托服务项目，则可修改此委托服务项目的内容，否则会有提示信息：未选择此变更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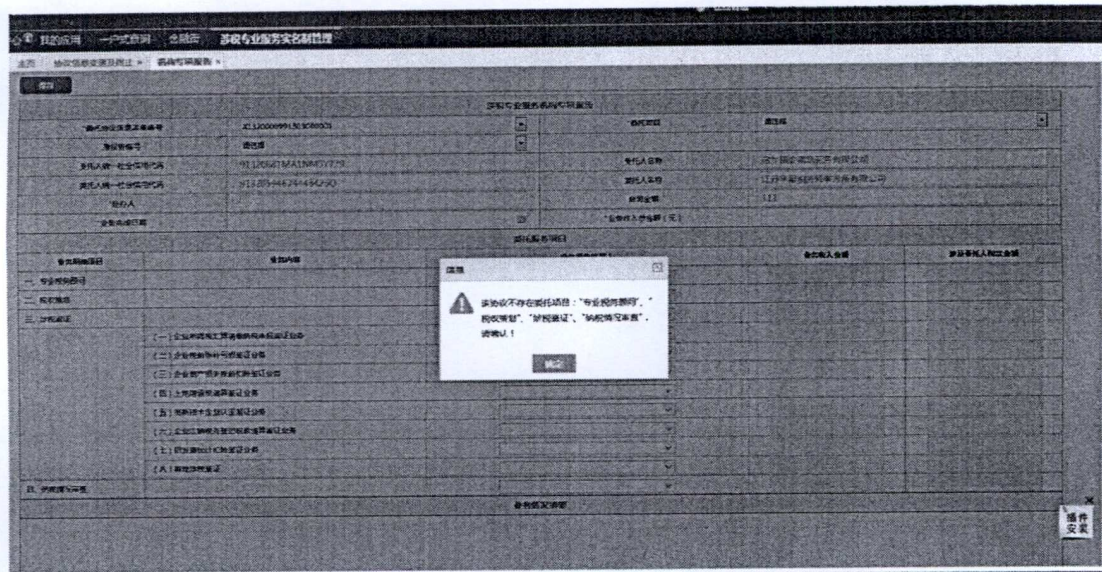


六、机构专项报告

委托协议信息采集编号下拉框会带出此纳税人采集过的协议编号，纳税人可选择对应的协议进行专项报告的采集。专项报告功能无需税务端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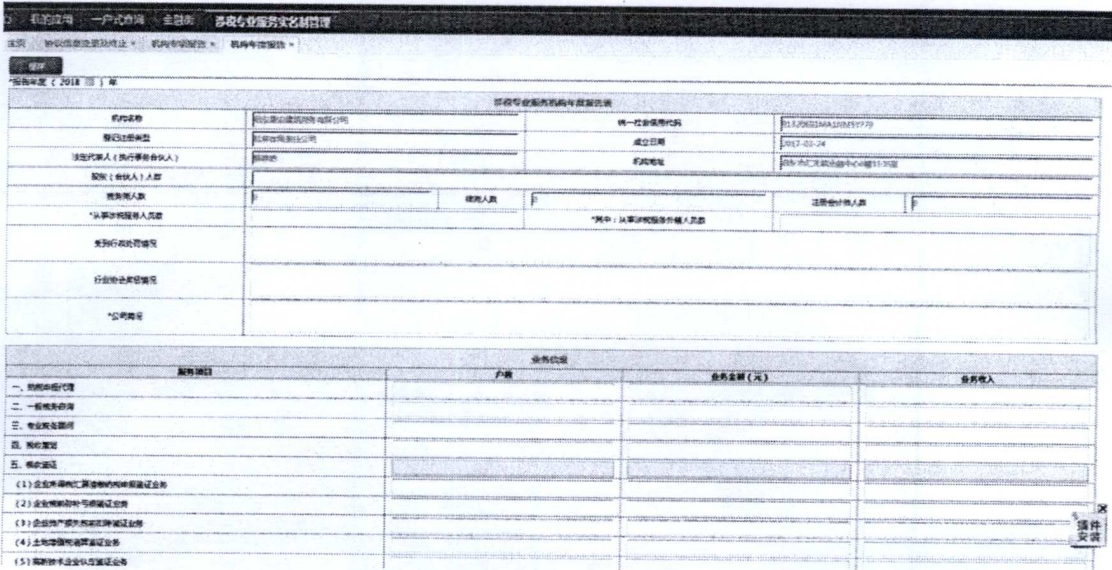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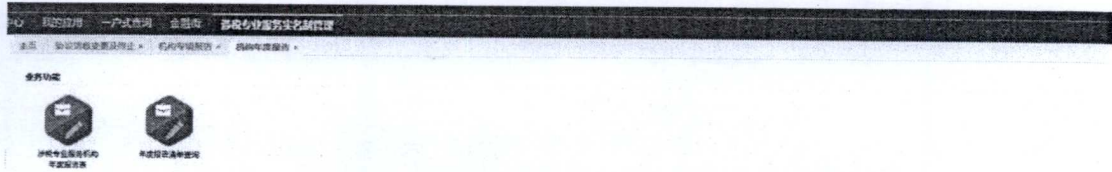
若选择的协议不存在委托项目：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则会有对应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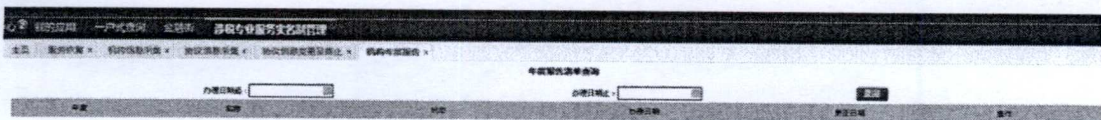
七、机构年度报告

通过此功能实现机构年度报告采集。其中第五栏：涉税鉴证数据为自动采集，为下方（1）--（8）栏数据之和。年度报告功能无需税务端审核。

年报中业务收入栏次的金额，指不含税金额。



点击年度报告清单查询可以查询此机构各年度内做过的年度报告清单，可通过录入办理日期进行查询。



八、服务中止

纳税人可选择暂时中止本机构的服务，填写页面信息并且提交，中止日期必须大于等于当前系统时间，提交后需等待税务端审核。

机构服务中止提交审核通过后不会自动恢复，需通过机构恢复功

能进行恢复。

涉税专业服务中止记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NMF3Y7P	机构名称	江苏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止日期			
中止原因			
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18-03-29
经办人		经办人	12300zhy00
税务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操作日期	2018-03-29
服务状态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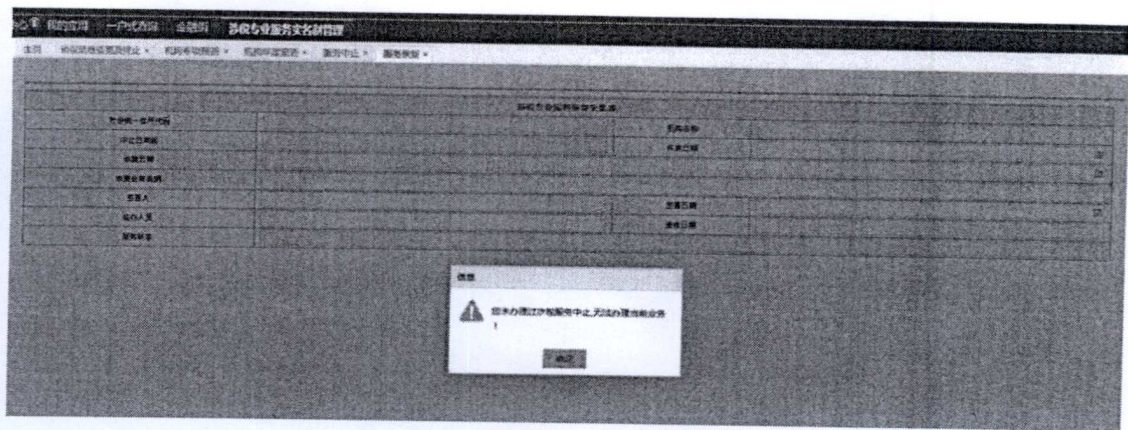
若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仍在存续期内，则无法中止服务，需将所有协议终止或等协议完成才可中止服务。

涉税专业服务中止记录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NMF3Y7P	机构名称	江苏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止日期			
中止原因			
签署人		签署日期	2018-03-29
经办人		经办人	12300zhy00
税务机关	江苏省南京市国家税务局	操作日期	2018-03-29
服务状态	正常		

您与江苏康达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协议（协议编号：XJ180009918030001）尚在存续期间，无法办理涉税服务中止！

九、服务恢复

如纳税人已将机构服务中止，可通过此功能将服务恢复。若未办理过服务中止，则会有对应提示信息。纳税人保存提交到税务端，需要税务人员审核，审核结果会通过消息中心告知纳税人。



注意:

1、名称中“税务师事务所”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不能勾选为除“税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机构类别。根据《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规程（试行）》第二条“未经行政登记不得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不能享有税务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的规定。此类纳税人必须先到省局纳服处进行行政登记。

2、委托人不是纳税人（如政务机构等）的协议可暂不采集。

3、年报中业务收入栏次的金额，指不含税金额。